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港建〔2019〕160号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9年第二季度质量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辖区各建筑业企业，各受监在建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确保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年版）》、《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的通知》（闽建筑〔2017〕8号）、《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闽建筑〔2016〕40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闽建〔2018〕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19年住建系统“安全生

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建建〔2019〕66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港建〔2019〕50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泉港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泉港建〔2019〕118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泉港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泉港建〔2019〕118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泉港建〔2019〕11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2019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本次共对在建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动态考评78个项目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64份，质量安全动态考核共记分3653.7分，对项目经理实施网上动态管理记分合计1054.05分，对总监实施网上动态管理记分合计772.8分，对施工单位实施网上动态管理记分合计1054.05分，对监理单位实施网上动态记分合计772.8分；共对78台塔吊和66台电梯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单17份；共对51个项目开展合同履行评价，记分共计180分；对符合条件的砼受力构件共抽测71个，其中有11个构件回弹推定值低于设计值，后经取芯验证合格，达到设计强度等级。对我区内5家预拌商品砼企业进行抽查抽测砂子5组、水泥5组、外加剂5组、粉煤灰5组，磨细矿渣3组，其中华源建材一批次的机制砂石粉含量超标，已责令其对该批次机制砂生产的混凝土构件进行鉴定，经鉴定均符合设计要求。并对5家预拌商品砼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发出责任改正通知单5份，网上动态

管理记分 55 分。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 部分项目施工、监理备案人员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备案人员评价时段未能在岗履职，部分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经询问对施工现场基本状况不了解，存在挂名不履职或应付检查不管现场现象（如：泉州市泉港通灵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厂房项目、益海嘉里小麦制粉及大米加工改扩建项目）。

2. 危大工程管理不重视不规范。部分项目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单位未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在“项目监管系统”上填报，部分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如：裕盛雅苑—1#、2#、3#、5#、6#住宅楼项目、东方伟业城市广场（二期））。

3. 企业未开展自查或无可追溯记录。个别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月自查、季检查，有的有开展检查，但未按规定留下可追溯记录的相片或视频材料（如：开普勒车用电机有限公司厂区-车间 E）。

（二）工程质量方面

1. 主体结构。个别项目未严格按图审合格图纸施工，存在变更楼梯及电梯井结构行为（如：泉州市泉港通灵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厂房项目）。

2. 混凝土工程。部分项目混凝土结构构件、节点回弹强度推定值不满足设计要求，但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取芯验证合格（如：天马华耀城 5#~20#楼）；部分项目存在外观质量缺陷较多并存

在擅自修补现象（如：泉州市泉港通灵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厂房项目）；部分项目进入下道工序前主要受力构件严重外观质量缺陷未处理或在砼子分部验收时未按规定完成质量缺陷记录（如：各类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3. 钢筋工程。部分项目板筋扎丝跳绑、马镫设置不足导致钢筋扭曲变形，整体成型观感差，个别项目框架梁纵向受力钢筋锚固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如：华泉·盛世豪庭 5#-8#楼项目）。

4. 使用功能。部分项目未按《福建省住宅工程设计若干规定》对迎水面外墙梁底设置企口型止水带，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穿楼板未按要求预埋成品止水节（如：邱厝馨秀庄园项目）。

（三）施工安全方面

1. 深基坑工程。部分项目基坑开挖支护形式、截排水措施未按论证方案施工，个别项目边坡支护土钉间距不符合要求、坑顶无有效截排水措施、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等问题（如：泉港区妇幼保健院迁址重建项目（一期））。

2. 模板工程。模板支撑部分立柱未使用顶托，可调螺杆材质不符合要求，水平拉杆、扫地杆未按方案设置，个别项目次梁模板支撑存在扣件受力（如：泉州市泉港通灵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厂房项目，裕盛雅苑—1#、2#、3#、5#、6#住宅楼项目）；部分项目现场竖向构件未按要求配备两套模板或上一层竖向构件正在施工，下一层构件模板已拆除（如：名峰华苑-1#、2#住宅楼项目，邱厝馨秀庄园项目）。

3. 外脚手架。部分项目外架立杆间距、连墙件设置未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进行设置，开口型外架、卸料平台口两侧未设置斜撑，个别项目工字钢固定端长度不足（如：龙珠新村二期工程项目）。

4. 建筑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部分项目顶节标准节联接螺栓个别松动，吊钩防脱绳保险装置未设置，主吊电机底座固定螺栓存在松动，主吊制动装置底座螺栓存在松动，主吊制动摩擦片局部存在过度磨损，主吊制动器顶升装置电源接线处防护盖未安装等问题（如：世茂璀璨星城二期项目）。

施工升降机：吊笼标准节联接螺栓存在松动，减速器存在漏油现象，防坠器漏油现象，地面防护围栏部分固定不牢，司机室电铃失效，顶道附着穿梁内侧螺栓防松螺母有松动，吊笼安全钩运行时与导轨架互有干扰，吊笼围栏门对重钢丝绳局部断丝，吊笼运行时有异响等问题（如：泉港建达花园项目）。

5. 临时用电。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设置，施工机械等用电设备未连接 PE 线及未采用末级箱，配电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等问题（如：泉港区妇幼保健院迁址重建项目（一期），力标·天璟湾项目）。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个别项目未设置洗车台，部分项目存在裸土覆盖不到位，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如：鸿泰雅园一期项目，开普勒车用电机有限公司厂区-车间 E 项目）。

（四）混凝土搅拌站季度评价情况

第二季度对我区 5 家预拌商品砼企业进行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预拌混凝土质量检验、试验室条件、试验室人员到位、检验和生产数据实时上传等抽查，共对 5 家搅拌站共记 55 分。其中存在的问题是：①未明确生产配合比调整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②进厂原材料台账与实际不符，违反《福建省

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③进厂原材料台账不符合《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违反《福建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④试验室部分仪器未检定或检定过期，违反《福建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点的规定；⑤原材料未能提供合格证，违反 DBJ/T 13-42-2012 第 4.1.2 条的规定。

二、通报表扬

万盛滨海新城项目：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钢筋、模板工程制作安装工艺较好，混凝土构件观感及截面尺寸、垂直度、平整度控制良好；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程度高，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施工场地布置合理，材料堆放有序，安全通道、楼层临边、施工电梯卸料平台搭设规范、防护严密、整洁美观，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等管控较好。施工单位**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濛赳**，监理单位**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陈志彬**。

源昌锦绣壹号项目：该项目质量安全体系较健全，“五一”期间成功承办 2019 年泉港区砌筑工技能竞赛并夺得竞赛一等奖，促进我区建筑砌筑工艺水平提升，营造了良好氛围；项目砌体工程观感良好、外墙底部均浇筑砼反口做法较好；项目施工场地整洁、布局合理，裸露地面覆盖到位，安全通道、防护棚搭设规范，施工围挡牢固美观，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较高。施工单位**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志枫**，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刘铁光**。

三、通报批评

泉州市泉港通灵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厂房项目：该项目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方面：检查时段施工单位 3 人、监理单位 2 人未在岗履职，项目经理、总监对施工现场主要状况不了解，监理单位每季度未开展检查；质量方面：2#厂房擅自增设和更改取消楼梯及电梯井、结构变更图纸未送审、违反设计图纸及规划，混凝土观感差、严重缺陷多，部分构件出现离析现象未处理；安全方面：模板支撑部分立柱未使用顶托，可调螺杆材质不符合要求，水平拉杆、扫地杆未按方案设置，主要道路未硬化，安全通道未搭设。施工单位福建省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晓燕，监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汪东辉。

裕盛雅苑—1#、2#、3#、5#、6#住宅楼项目：该项目安全管理意识薄弱，对危大工程管控不严，安全问题较为突出。行为方面：深基坑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监理单位未编制实施细则；质量方面：6#楼存在 1 根 PHC 桩抗压静载不合格，砼构件外观质量缺陷较多、存在擅自修补现象；安全方面：抽查 6#楼五层模板支撑可调顶托外径托板厚度超规范要求，部分可调螺杆长度超规范要求，纵横水平杆及扫地杆未按方案设置，部分悬挑钢梁锚固比率不符规范要求，个别机械设备无配备末级箱。施工单位福建省华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玉贵，监理单位厦门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黄桂美。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局建工股、质量安全监督站要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双随机”监管机制，继续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提高安全责任生产意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起重机械专项整治以及防台防汛安

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等活动，抓好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切实做好台风、汛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强汛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一线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港建〔2019〕50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泉港建〔2019〕119号）等文件，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全面、深入、细致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坚决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问题要逐一督促整改到位，对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我局将依法依程序严肃查处。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5日

抄送：市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建筑业协会。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股

2019年6月25日印发
